

收文編號：1060010468

議案編號：1061218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237 號之 1
21274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79 號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3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列席報告及相關機關派員備質詢。

貳、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定宇、蔡易餘等 16 人，為鑑於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均已修正，現行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應配合修正增列前揭法律之相關條次，以利犯罪偵審程序中證人之保護。爰提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證人保護法於 2000 年 2 月 9 日公布迄今，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嗣因洗錢防制法業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新增第十五條，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另組織犯罪條例亦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5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均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所引用前揭法律之相關條次。

參、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鑑於證人保護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嗣因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二條引用之相關法律條次。爰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新增第十五條，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另組織犯罪條例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七二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均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所引用前揭法律之相關條次。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

下意見，敬請參考。

本次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調整本條對應之條次，應可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修正，現行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應調整對應之條次，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 第二條，照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除第十五款中「第五項至第七項」修正為「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外，餘照案通過。

(貳)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日（106 年 12 月 4 日）「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當中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條次調整，亦涉及今日審查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

爰建議本院院會應於不同會次，先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嗣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處理。

陸、爰經決議：

(壹) 併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 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參)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案 文 案 文
 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業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新增第十五條，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另組織犯罪條例亦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5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均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所引用前揭法律之相關條次。</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總統華總一義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變更</p>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次為第十四條、新增第十五條，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另組織犯罪條例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七二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均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所引用前揭法律之相關條次。

審查會：

- 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十五款「第五項至第七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

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

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

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

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條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條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